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仙桃工委发〔2020〕44号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办、中心、所、站、大队，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9〕37号）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北府发〔2020〕10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就我街道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开展人口普查的重要作用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掌握人口普查的总体要求及安排

（一）总体要求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科学设计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辖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总体安排

1.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2.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3.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认真落实人口普查工作责任

（一）成立街道人口普查领导机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街道各科室（单位）、各社区务必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认真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为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双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分管经济发展的领导为常务副组长，街道各科室（单位）、各社区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经发办，为临时办事机构，人口普查任务完成后则机构自动解散，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街道经发办和社区工作者组成，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抽调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应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各社区要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列入当前的重点工作，迅速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各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人口普查工作责任

人口普查总体工作，由经发办负责。其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街道文服中心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街道财政办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街道社服中心、派出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文服中心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的事项，由经发办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街道民社办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社服中心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民社办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司法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劳保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遥感影像资料方面事项，由规建办负责协调；涉及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规建办负责协调；涉及租住房屋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物管办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规建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和配合公安、统计制定有利于入户登记政策方面的事项，由民社办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仙桃市监所负责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各社区要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按照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要将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责任明确、不留死角。

四、全面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经费保障。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和街道共同负担、分级负责。街道按照普查工作分工，本着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足额将普查经费列入本年度的财政预算，及时拨付，确保到位。

（二）充实普查力量。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选配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可以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充实工作力量。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对借调的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根据具体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情况发放补助费用，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注重宣传引导。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左右联动，上下协调，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工具，使全社会充分认识开展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要把普查宣传作为一项重大活动来安排，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按照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工作部署，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狠抓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程序处理。

（六）强化普查资料应用。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辖区人口发展现状，

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街道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终端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八）加强考核督查。人口普查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为，为做好此项工作，落实工作责任，街道将人口普查工作纳入各社区年度考核内容，在人口普查各主要阶段开展督查，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保证普查方案的落实、过程的完整和数据的真实。

附件：仙桃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仙桃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廖和平 仙桃街道党工委书记

邓 伟 仙桃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丁 勇 仙桃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唐成梅 仙桃街道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余时琼 仙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龚生荣 仙桃街道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张 丁 仙桃街道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邹燕妮 仙桃街道纪工委书记

陈祥勇 仙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勇 仙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常务副组长）

邓臣涛 仙桃街道政法书记

税 莺 仙桃街道组织委员

王 能 仙桃街道调研员

敖 平 仙桃街道调研员

李祥宏 仙桃街道调研员

张 铁 仙桃街道调研员

成 员：汪 苇 仙桃街道经发办主任

段秋宜 仙桃街道党政办主任
宁 巧 仙桃街道党群办主任
王 争 仙桃街道纪工委书记
陈 咏 仙桃街道规建办主任
秦桂林 仙桃街道财政办主任
车云霞 仙桃街道平安办主任
牟 秦 仙桃街道应急办主任
唐林林 仙桃街道民社办主任
陈军飞 仙桃街道综合执法办主任
袁 杰 仙桃街道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聂金锐 仙桃街道劳保所所长
唐锦谊 仙桃街道社服中心主任
谢 娜 仙桃街道文服中心主任
刘 颖 仙桃街道物管中心主任
袁艳云 仙桃街道司法所所长
吴秀峰 仙桃街道派出所所长
黄蒲江 仙桃街道市监所所长

仙桃街道各社区书记、主任、筹备组组长、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经发办，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李勇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在人口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